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580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 理 人 林易

相 對 人 三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三普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開淇物聯網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）

安得福有限公司

升邦新創物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三人

法定代理人 林建昌

相 對 人 張進億（原名：張志成）

鄧宣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三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林建昌、張進億、鄧宣裕應連帶
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陸萬零陸佰捌拾貳元整，及自本
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安得福有限公司、林建昌、張進億、鄧宣裕應連帶負擔之
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萬伍仟壹佰陸拾伍元整，及自本裁定

01 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02 相對人升邦新創物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林建昌、張進億、鄧宣
03 裕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陸萬捌仟零參拾柒元整
04 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
05 利息。

06 理 由

07 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4年度重訴
08 字第780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三普實業股
09 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三普公司）、林建昌、張進億、鄧宣裕連
10 帶負擔百分之三十三，由被告即相對人安得福有限公司（下
11 稱安得福公司）、林建昌、張進億、鄧宣裕連帶負擔百分之
12 三十，餘由被告即相對人升邦新創物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
13 下稱升邦公司）、林建昌、張進億、鄧宣裕連帶負擔百分之
14 三十七。

15 二、查聲請人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8萬3,884元，
16 是相對人三普公司、林建昌、張進億、鄧宣裕應連帶賠償聲
17 請人6萬0,682元（計算式： $18萬3,884元 \times 33\% = 6萬0,682元$
18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，相對人安得福公司、林建昌、
19 張進億、鄧宣裕應連帶賠償聲請人5萬5,165元（計算式： 18
20 $萬3,884元 \times 30\% = 5萬5,165元$ ），相對人升邦公司、林建昌
21 、張進億、鄧宣裕應連帶賠償聲請人6萬8,037元（計算式：
22 $18萬3,884元 \times 37\% = 6萬8,037元$ ），並均依民事訴訟法第91
23 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
24 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25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28 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